**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獎勵原則**

109年 3 月16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0930192800號函頒

1.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或退休公教人員，同一年度內參與志願服務總時數，依下列標準予以獎勵：
	1. 現職公教人員
		1. 達30小時者，嘉獎一次。
		2. 達60小時者，嘉獎二次。
		3. 達100小時者，記功一次。
	2. 退休公教人員
		1. 達3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三等志工榮譽獎狀。
		2. 達5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二等志工榮譽獎狀。
		3. 達8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一等志工榮譽獎狀。
2. 作業方式：
3. 現職公教人員符合獎勵標準者，應於年度結束後檢附申請表（附表一）及佐證資料，送交各機關學校辦理。
4. 退休公教人員符合獎勵標準者，應於次年3月底前，由原服務機關學校檢附申請表（附表二）及佐證資料逕送本府人事處核辦。

|  |
| --- |
| **(機關名稱)**  **年度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基本資料 | 姓名： | 性別： | 出生年月日： |
| 志願服務機關：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
| 住（居）所地址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
| 擔任志願服務項目（事蹟） |  |
| 志願服務總時數 |  |
| 相關證明文件 | □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人事主管核章 |  |
| 承辦人員核章 |  | 機關首長核章 |  |

(附表一)

|  |
| --- |
| **(機關名稱)**  **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基本資料 | 姓名： | 性別： | 出生年月日： |
| 退休生效日：  |
| 志願服務機關：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
| 住（居）所地址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
| 擔任志願服務項目（事蹟） |  |
| 申請獎勵等次 | □服務總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三等志工榮譽獎狀。□服務總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二等志工榮譽獎狀。□服務總時數達八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一等志工榮譽獎狀。 |
| 相關證明文件 | □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人事主管核章 |  |
| 承辦人員核章 |  | 機關首長核章 |  |

(附表二)